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-校外租金補貼

- 一、由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現行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於「住宿優惠」項目，增加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，其內容如下：
- 二、日間部學生申請期間：108 年 9 月 12 日-10 月 18 日(一~五)9:00~17:00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忠孝樓 1 樓生活輔導組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2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4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5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二、教育部修正現行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於「住宿優惠」項目，增加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二)補助額度：

- 1、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
- 2、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※108-1 僅補貼學生 5 個月(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)住宿租金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3、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

三、相關表件說明

(一) **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**(請自行列印填寫)。

(二) **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**。

- 1、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，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，且需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。
- 2、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(房屋所有人)簽訂，格式不拘(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)，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：

- 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租賃住宅地址
- 租賃金額
- 租賃期限

(三) **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**。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

1、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

網址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- 2、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
- 3、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- 4、申請規費：每張 20 元。（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）

四、建物謄本(土地謄本)審核重點：

(一) 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住宿地點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1、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(分部)所在縣市相同。
- 2、學生租賃所地在縣市位於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(分部)所在縣市之鄰近縣市。

(二) 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類型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(一)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	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即可。	符合
(二)主要用途為空白	主要用途均為「空白」時，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※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(二擇一)，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	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
		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

類型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<p>(三)主要用途登記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舖」或「零售業」</p> <p><u>主要用途稍有差異，依(四)辦理</u></p>	<p>Step 1： 主要用途登記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舖」或「零售業」</p> <p>Step 2：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，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/p> <div data-bbox="560 607 1190 745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方法二擇一： 方法一：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：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</p> </div> <p>Step 3：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div data-bbox="560 882 1190 102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(二擇一)，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符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符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<p>(四)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，如「商業用或工作室」、「倉庫」、「停車場」、「服務業」、「事務所」等</p>	<p>Step 1：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，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/p> <div data-bbox="560 1272 1190 141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方法二擇一： 方法一：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：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</p> </div> <p>Step 2： 若申請人有出具(二擇一) ①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</p> <p>Step 3：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div data-bbox="560 1816 1190 1955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(二擇一)，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符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符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
類型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<p>(五) 不符合前述(一)至(四)之類型者</p>	<p>早期所蓋的房屋，沒有建物登記謄本，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(市)政府協助認定(二擇一)：</p> <p>① 合法房屋證明：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執照。 2. 建物登記證明。 3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 4.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 5. 完納稅捐證明。 6.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 7. 戶口遷入證明。 8. 房屋課稅明細表。 9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 <p>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：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※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，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。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符合</p> <p>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符合</p> <p>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 <p>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</p>

五、如何確認校外住宿之建物，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？

- (一) 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，是否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土地劃分為「都市土地」及「非都市土地」。都市土地，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

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，實施
禁建之土地；非都市土地，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。

- 2、 「非都市土地」可以直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「使用分區」。使用分區會顯示編定區域，如特定農業、一般農業、工業、鄉村、森林、山坡地保育、風景、國家公園、河川、海域、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；又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，編定為甲種建築、乙種建築、丙種建築、丁種建築、農牧、林業、養殖、鹽業、礦業、窯業、交通、水利、遊憩、古蹟保存、生態保護、國土保安、殯葬、海域、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(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)。

※註：申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，與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方式相同

- 3、 若為「都市土地」則不會有特別的標示，意即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列「使用分區」為「(空白)」，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「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」，提供多種方式查詢(如地號及地址等)，<http://luz.tcd.gov.tw/>

※註：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，如系統上查詢不到時，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，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- 4、 至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可檢附相關文件(如申請書、地籍圖謄本(正本)、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)，至各地區公所、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